|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XSCG-ZF20241110**  **采购单位：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283929**  **代理机构：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906650731**  **二○二四年十一月** |

**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 2日**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ZF20241110

    项目名称：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60000

    最高限价（元）：96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6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3）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昆阳镇人民路27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 63283929

    质疑联系人：杨瑞雪

    质疑联系方式：13868456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252号（欣晟项目管理）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06650731

    质疑联系人：张素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6125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邀 请）书**

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我们现通知贵单位（公司）参加，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响应文件，按时进行线上电子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XSCG-ZF20241110 |
| 采购内容 | 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252号（欣晟项目管理）  张女士收18906650731）。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4年12月13日14时30分 |
| 磋商地点 | 1、代理机构于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252号（欣晟项目管理）进行开评标活动；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不需要现场参与）；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252号（欣晟项目管理）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12560  联系传真：0577-63612560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  传真：0577-63889959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如线上解密失败，会在开启备份响应文件时与授权代表联系索取密码。**）（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概况

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各项工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流浪犬（包括流浪猫）实施捕捉（包含提供捕捉犬只（猫）人员、捕捉车辆、捕捉犬只录入管理系统等内容），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犬只收容（饲养）场地提供、犬（猫）只处置、犬（猫）只美容、兽医服务及药品、犬只（猫）饲养、驯养、犬只（猫）无害化处置、认领、领养犬只录入管理系统等内容。

**（二）服务及技术要求：**

**1、外包服务招标期限：**

服务期限：1年，计划服务期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犬只捕捉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犬只内容包括猫）：**

2.1中标人负责将约定范围内的流浪犬只（包括流浪猫）捕捉后运输到供应商场所收容。

2.2配置专业捕捉犬只（流浪猫）人员，捕捉车辆符合要求。

2.4捕捉犬只录入管理系统等工作。

2.5捕捉流浪犬（（包括流浪猫））的区域范围： 建城区示意图红线范围内及采购人因应急处置、投诉等原因需管理的区域。

2.6按季度核实捕捉犬只（流浪猫）数量，并提供影像材料。

2.7其它政策相关内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相关配套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3.1对本地区流浪犬整治过程中捕获的流浪犬（包括流浪猫），在无人认领后，对收容的病犬、狂犬以及超出收容能力的禁养犬等，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3.2将采取措施处置的犬只（猫）装车送至无害化处理厂。

3.3 收容（饲养）场地及相关设施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配套服务费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于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中心10公里范围内设立完善的收容（饲养）场地及相关设施，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收容场所的饲养区应能至少同时养殖500只流浪犬，场所面积应当不少于1500平方米。收容（饲养）场地具备完善的24小时监控设施，监控点不少于3处（并按采购人需求设置），视频影像数据保留不少于30天。

3.4捕捉犬只（猫）的收容寄养期：收容寄养期为15天及以上，从流浪犬（包括其它宠物）捕获当天开始计算。

3.5犬只收容寄养期间应实施分圈饲养，保证足够的食物。

3.6犬只收容寄养期间应做好消毒及防疫工作。

3.7 宠物犬只美容标准：每周洗澡至少1次，保证毛发干净，每月进行毛发修剪。

3.8 犬只驯养标准：无攻击行为。

3.9非特殊情况，死亡率应低于5%。

3.10处置：

3.10.1成交供应商无权屠杀贩卖收容犬只，严格限制收容犬只重新流入限养区。

3.10.2原犬主要求认领的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放行，原犬主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拥有犬只疫苗证书、领养人身份证等。

3.10.3收容期限过后，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科学处理无主犬，如有犬只死亡的，需附有犬只的死亡证明照片、情况说明等资料。

3.11成交供应商一个月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犬只领养活动，做好相关组织及服务工作，做好领养犬只录入管理系统。

3.11其它政策相关内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4、车辆、人员要求：**

要求配备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和人员：

1）具备犬只收容要求的专用车辆2辆及以上，并具有临时调度犬只收容要求专用车辆1辆及以上的能力，车辆标识明显，租用车辆的应提供相应的租车协议；车辆上须安装GPS定位系统。

2）捕犬工具3批（含：防护服、网枪、铁笼、犬夹等）。

3） 所有车辆应配备符合相应要求的驾驶人员（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

4）本项目拟投入总人数不少有12人（包括捕犬人员、收容寄养基地管理人员、饲养人员、兽医、训犬人员等，各工种人数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配），捕犬队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捕犬技艺，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了解温州市平阳县地区的城市交通情况，保证随叫随到。工作期间，所有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证件，负责捕犬（猫）及收容寄养期内饲养和管理好所捕犬只（猫），做好收容犬只（猫）的防疫工作。

5）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期间，队员服装要求统一。

**5、作业要求：**

1、捕捉及临时饲养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当天的工作任务。中标人应统一配置工作制服，文明规范捕捉。

2）中标人应准备好捕捉流浪犬所必需的车辆、器具、护具等装备，确保人身安全及运输安全，如发生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在捕捉过程中，应听从流浪犬整治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超区域范围及超职责范围捕捉。由中标人负责在捕捉时拍摄好视频影像资料，当天收容时一并提交采购人。协助采购人对收容场所的监控录像进行管理。

4）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事故时，中标人应及时安排其他替代车辆，不得中断或延误捕捉工作。

5）中标人应加强对使用车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保持车况良好，及时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6）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须每天安排人员，每天06:00-20:00进行巡逻，遇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增加人员。夜间根据需要派遣人员参与处理投诉举报等事件。

7）收容寄养场所进行全天24小时管理。

2、处置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到流浪犬收容场所实施作业，整个作业所需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完成（包括从捕捉至处置完成送至外运车辆），采购人只派人员监督；

2）按照规定的流程、使用合法合规的药品对犬只进行注射；

3）每次作业时，需安排2名以上人员一同操作；

4）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每次采购人将处置时间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6）成交供应商无权屠杀贩卖收容犬只，严格限制收容犬只重新流入限养区。

7）原犬主要求认领的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放行，原犬主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拥有犬只疫苗证书、领养人身份证等。

8）收容期限过后，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科学处理无主犬，如有犬只死亡的，需附有犬只的死亡证明照片、情况说明等资料。

**6、其他要求：**

6.1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捕获的流浪犬免于逃跑并因此危及不特定第三人的生命安全，否则构成违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完全响应。

6.2成交供应商因为措施不力，导致自身遭受流浪犬侵害的构成违约；因此导致的人身损害应当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

6.3 成交供应商由于管理缺失、怠于履行安全防范或者迟延对捕获的流浪犬实施病毒、狂犬病等疫情的检验检疫，导致疫情扩散，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

6.4针对不同疫情，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发现疫情时间内向上级检验检疫部门报告并报告采购人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

6.5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6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成交供应商的各项方案进行部分修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6.6成交供应商在流浪犬只(猫)捕捉收容及相关配套服务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三、 商务条款：**

**1、项目最高限价**：**960000元；**

（1）**单价最高限价**：

**犬只以及猫的捕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20元/只，综合单价包括捕捉犬只（猫）员工工资、捕捉、认领、领养犬只录入管理系统、每月数据及时更新、车辆使用、工具使用、管理费、人员保险、风险费、税金及其它费用等完成所有工作所需一切费用，犬只（猫）捕捉每年暂定约2000只，数量按实际捕捉数量结算，供应商应考虑报价风险；**

**配套服务费最高限价 52万元/年，服务期一年，该费用按年包干。该费用为综合费用，费用包括收容（饲养）场地及相关设施、犬只（猫）美容师工资、兽医工资、犬只（猫）饲养费、驯养费、犬只（猫）无害化处置费及处置药品费、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爱心领养犬只（猫）活动，建立领养流浪犬（猫）办公室，员工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2）幼犬（猫）数量超过1只不超过（含）6只按照1只成年犬（猫）价格计算，超过6只不超过（含）12只的按成年犬（猫）2只计算（以此类推）。

注：当一个季度结算完后，下一个季度的幼犬（猫）数量重新开始计算。例如：第一个季度的幼犬（猫）数量为7只，那么第一季度的幼犬（猫）的结算费用为2只成年犬（猫）的价格，下一季度从0只开始计算。

（3）本项目以成交供应商的单价投标报价及实际数量结算，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磋商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2、结算依据：**

**2.1、采购人有权派遣管理人员监督捕犬（猫）队人员作业、配套服务到位情况，并以文字、图片等方式记录相关捕抓犬（猫）只情况及后续处置情况，并作相应统计，以此统计数量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应以文字、图片等方式记录相关捕抓犬（猫）只情况及配套服务情况，并作相应统计，以备采购人审查核对。)**

3、**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需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考核目标（具体按照考核文件执行，由采购人提供的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达到960000元时，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4、成交供应商指定专门人员作为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采购人向该指定人员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通知、告知、要求，或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抓捕任务等，均视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确定其所使用的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地址等通讯方式，采购人采用上述任何一种通讯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送通知、文件、材料等，均视为已送达。如成交供应商更换指定人员及其联系电话，或更换上述通讯方式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否则，如成交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收取违约金，如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符合本项目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相关配套服务督查考核要求，详见附后《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相关配套服务督查考核表（月）》。**

**6、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采购人支付预算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结算金额中扣回，如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再在下一个季度的结算金额中扣回，以此类推）以合同中确定的单价为最终成交单价，按季度结算，季结算金额＝以捕捉综合单价\*捕捉数量+平均每季度配套服务费 -考核应扣款金额，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季的统计结果凭税务发票10日内支付上季的合同款，最后一个季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0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同时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7、服务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应商必须提供规定的服务场地，由采购人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附：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督查考核表（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扣罚记分细则 | | 采购人考核  （满分100分） |
| 犬只的捕获 | 1..捕获犬只时，犬只收容未按规定造册的每次扣2分；  2.捕获犬只时，未能顺利将犬只捕获或造成犬只或人员受伤的每次扣2分；  3.正常上班时间，供应商未安排车辆、人员在限养区巡查的每次扣2分；  4.工作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扣2分； | |  |
|
|
| 犬只的收容 | 1.犬只的收容场所未进行相关的防疫措施的每次扣5分；  2.未及时饲养或医治，造成犬只没有到达收容期限就死亡的每次扣3分；  3.未及时将适合领养的犬只在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的每次扣2分；  4.发现收容犬只人为导致死亡情况的，每死亡一只扣2分。 | |  |
|
| 犬只的处理 | 1.犬只未按规定注射疫苗的每次扣2分；  2.犬只未按规定的流程及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每次扣3分；  3.犬只在没有到达收容期限就进行处理的每次扣3分。 | |  |
|
| 养犬管理系统 | 1.未及时更新温州市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每次扣3分； | |  |
| 一票否决 | 1.发生安全事故的，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情节严重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工作人员酒后作业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上级督查发现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无特殊情况未及时到场配合综合执法局行动，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捕捉犬只过程中，造成严重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  |
| 售后服务 | 针对业主指出的相关问题须整改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6分。 | |  |
| 考核分=100-考核扣分值 | | |  |
|
| **扣除金额（元）** | | |  |
| **采购人考核单位（签章）** | |  | |

**注：1、如中标单位本月考核综合得分，未达到90分，则按比例扣除费用。具体扣除方法：当月得分在90分至80分之间（含），每降低一分扣3000元；当月得分在80分以下，按考核不合格处理，不再另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每次扣除3万元。服务期间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视同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流浪猫的考核内容参照以上执行。**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单价最高限价：犬只捕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20元/只，配套服务费最高限价 52万/年；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报价（或单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9、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0、本次招标活动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2.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补充文件时须签收回执单，并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有 | |
| **2**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有 | |
| **4**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有 |
| **5** | ▲**磋商函** |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 有 |
| **7** | **服务技术方案（自拟）** | | | 无 |
| **8**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9**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0** | **供应商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1**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如有）(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2**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 无 |
| **13**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详细分项报价表** | | | 有 |
| 4 | 节能环保政策材料 | **（1）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采购配置清单中包含强制品目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 | | 无 |
| **（2）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无 |
| **备注说明** |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 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 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实行总价包干。

**3.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评审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

（3）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5）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12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作流标处理。**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需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联东分理处

开户名称：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7051171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中小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视为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发包方：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平阳县流浪犬收容处置相关配套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

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办理服务项目交接手续，并签订书面交接文件。

第四条 服务经费

（一）合同价：￥： 元（人民币大写： ）;

犬只捕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只，配套服务费最高限价 元/年。

（二）服务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犬只捕捉综合单价包括捕捉犬只员工工资、捕捉、认领、领养犬只录入管理系统、每月数据及时更新、车辆使用、工具使用、管理费、人员保险、风险费、税金及其它费用等完成所有工作所需一切费用，犬只捕捉每年暂定1500只，数量按实际捕捉数量结算；配套服务费该费用按年包干。该费用为综合费用，费用包括收容（饲养）场地及相关设施、犬只美容师工资、兽医工资、犬只饲养费、驯养费、犬只无害化处置费及处置药品费、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爱心领养犬只活动，建立领养流浪犬办公室，员工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采购人支付预算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结算金额中扣回，如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再在下一个季度的结算金额中扣回，以此类推）以合同中确定的单价为最终成交单价，按季度结算，季结算金额＝以捕捉综合单价\*捕捉数量+平均每季度配套服务费 -考核应扣款金额，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季的统计结果凭税务发票10日内支付上季的合同款，最后一个季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0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同时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五条 服务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需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考核目标（具体按照考核文件执行，由采购人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达到960000元时，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第六条 质量

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支付人民币 万元整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略整改。

3、甲方对乙方指定的服务方案，服务费用开支明细，保管服务档案，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以及部分修改权。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略开展服务活动，安排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

2、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合同按期领取收取服务经费。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事项内容、要求、标准对培训、管理，因未尽培训、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平阳县的有关规定。

9、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10、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12、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成交供应商在流浪犬只(猫)捕捉收容及相关配套服务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组成

服务合同由《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由完成时限的，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的0.03%的违约金；如乙方预期10天未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想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三）本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想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私自挪用社会捐助，造成恶劣影响。

（6）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服务期内内合同金额达到**960000元**，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5、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贰**份，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壹**份, 乙方**贰**份。合同的正副本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督查考核表（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扣罚记分细则 | | 采购人考核  （满分100分） |
| 犬只的捕获 | 1..捕获犬只时，犬只收容未按规定造册的每次扣2分；  2.捕获犬只时，未能顺利将犬只捕获或造成犬只或人员受伤的每次扣2分；  3.正常上班时间，供应商未安排车辆、人员在限养区巡查的每次扣2分；  4.工作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扣2分； | |  |
|
|
| 犬只的收容 | 1.犬只的收容场所未进行相关的防疫措施的每次扣5分；  2.未及时饲养或医治，造成犬只没有到达收容期限就死亡的每次扣3分；  3.未及时将适合领养的犬只在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的每次扣2分；  4.发现收容犬只人为导致死亡情况的，每死亡一只扣2分。 | |  |
|
| 犬只的处理 | 1.犬只未按规定注射疫苗的每次扣2分；  2.犬只未按规定的流程及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每次扣3分；  3.犬只在没有到达收容期限就进行处理的每次扣3分。 | |  |
|
| 养犬管理系统 | 1.未及时更新温州市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每次扣3分； | |  |
| 一票否决 | 1.发生安全事故的，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情节严重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工作人员酒后作业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上级督查发现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无特殊情况未及时到场配合综合执法局行动，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捕捉犬只过程中，造成严重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  |
| 售后服务 | 针对业主指出的相关问题须整改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6分。 | |  |
| 考核分=100-考核扣分值 | | |  |
|
| **扣除金额（元）** | | |  |
| **采购人考核单位（签章）** | |  | |

**注：1、如中标单位本月考核综合得分，未达到90分，则按比例扣除费用。具体扣除方法：当月得分在90分至80分之间（含），每降低一分扣3000元；当月得分在80分以下，按考核不合格处理，不再另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每次扣除3万元。服务期间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视同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流浪猫的考核内容参照以上执行。**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响 应文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1.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 1.5-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响 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磋商函

磋商函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7服务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格式自拟 |

### 2.8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响 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2.9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 人员配置**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类似项目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项目主要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一致。如确需变更的，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2.10业绩证明

**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1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2.1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3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响应 文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2（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 % | 一年 |  |

**▲折扣率（%）与3.2（2）详细分项报价表中的折扣率（%）相一致。**

▲折扣后的项目价格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2）详细分项报价表**

**详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折后综合单价** | **备注** |
| 1 | 犬只捕捉费 | 元/只 |  |
| 2 | 配套服务费 | 元/年 |  |
| 折扣率 | | % | |

**▲折扣率（%）与3.2（1）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相一致，所有分项只允许报同一个折扣率（%），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

*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犬只捕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20元/只，配套服务费最高限价 52万/年。**

**▲投标人须仔细填写报价分析明细表，投标人可以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折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1、以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数值**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类似  项目业绩 | 0-1 | 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签订的犬只捕捉类似项目业绩，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组成员资格情况 | 0-4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动物训导类证书的，每个得2分，  此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前期调查情况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平阳县地区流浪犬（猫）现状情况调查及分析，由专家进行打分：  现状情况调查及分析细致合理的得5分，现状情况调查及分析基本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0-5 | 平阳县地区流浪犬（猫）数量调查及预判，由专家进行打分：  调查及预判有依据、合理的得5分，调查及预判基本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 | 技术服务方案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流浪犬（猫）捕捉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由专家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基本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部分可行性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犬只（猫）收容、寄养期间分圈饲养，犬只的食物分配，并提供犬只收容记录资料以及犬只日常管理工作登记内容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 |
| 0-5 | 场所保洁、消毒及防疫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性，由专家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科学、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收容期限过后，处理无主犬（猫）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由专家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科学、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及无害化处理后的流向登记的方案由专家自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科学、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度的各项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的合理性由专家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 | 犬只收容寄养场所设施方案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流浪犬只（包括猫）收容寄样场所总平面图布局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流浪犬只（包括猫）收容寄样场所具体设施内容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收容（饲养）场地监控方案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流浪犬只（包括猫）收容寄样场所提供场所照片或效果图呈现内容由专家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6 | 突发事件的响应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紧急处理突发事件下的捕犬（猫）任务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进行流浪犬（猫）的捕捉应急联动任务响应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7 | 服务保障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 | 0-5 | 投标供应商服务保障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承诺的响应时间、承诺的保证措施、巡查计划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服务保障能力及相关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SCG-ZF2024111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 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80966843@qq.com](mailto:934192406@qq.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